#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hap.14 Kripke on the Rule-Following Paradox

Donglin S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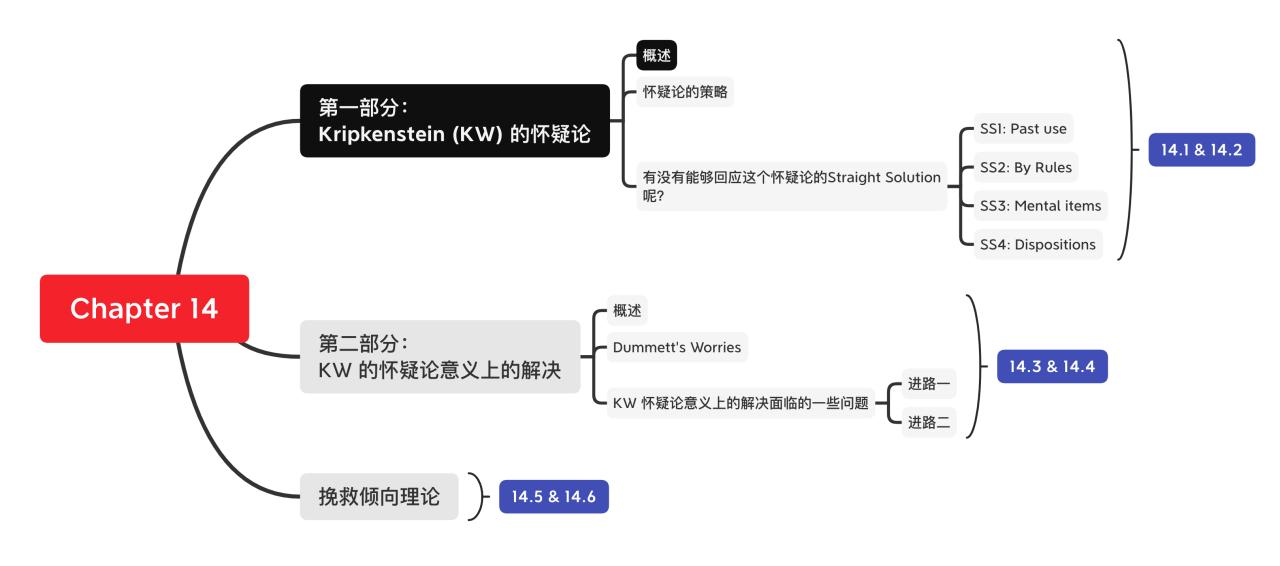
lordblackwoods@gmail.com
https://github.com/Gloogger

2021.1.18

## 主要线索



sanyisishu.com 《语言哲学导论》读书会 三艺四术



#### Kripkenstein (KW) 的怀疑论

假设莱纳是一位competent English speaker,同时我们认为如下语句都是真的

- (1) Reiner means addition by '+'
- (2) Reiner understands the '+' sign to mean addition
- (3) Reiner associates with the '+' sign the sense that it stands for the addition function.

Formulation 1

There is no fact of the matter which constitutes
Reiner's meaning one thing rather than another by
the "+" sign, no fact of the matter which constitutes
his attaching one sense rather than another to the
"+" sign.

[Adapted from A. Miller's Philosophy of Language, p.199]

Formulation 2

(IN SEMANTICS!!) Ascriptions of meaning or sense do not themselves possess sense, they do not have truth-conditions, and are neither true nor false. Ascriptions of meaning thus appear to be meaning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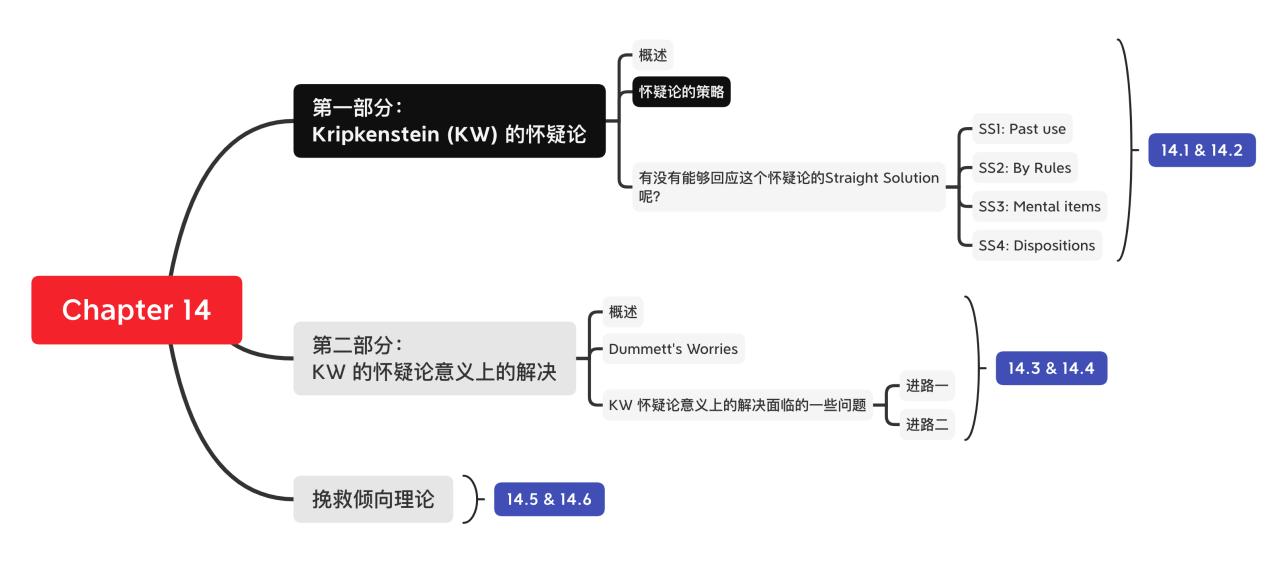
bid1

sanyisishu.com 《语言哲学导论》读书会 三艺四术

#### \*而且这并不是一个认识论上的问题哦!

- (ES1) I cannot know what I meant by 'plus' in the past;
- (MS1) There is no fact of the matter about what I meant by 'plus' in the past;

[Textbook, p.274]



## Kripkenstein怀疑论的大致策略

- **❖那类事实**必须是在某些特定领域中被找到的。
- ❖ 我们在这些知识领域中拥有理想的知识获取能力
  - ▶在"全知"情况下,如果我们还是无法抓住那类事实,那说明根本不存在这样的事 实。

sanyisishu.com 《语言哲学导论》读书会 三艺四术

### 加法的例子

假设「68+57」是一个我从未执行过的运算。

假设这个运算中的两个 arguments, 57 和 68, 都大于之前我所处理过的运算中的任何 其他数字。

现在,假设我执行运算并获得「125」作为答案。 检查完我的计算后,我可以确定(be certain about)「125」是**正确的答案**。

- 1.在算术上是正确的,因为从算术事实的角度来看,125的确是68和57之和。
- 2.在元语言学意味上(metalinguistic sense)上是正确的,因为符号「+」确实表示加法功能。

sanyisishu.com 《语言哲学导论》读书会 三艺四术

### 加法的例子 Continued

"这个怀疑论者在我所说的"元语言学"意义上质疑我这个答案的确定性。也许,他会提议说:按我在过 去对"加"这个语词的使用,"68+57"的答案应该是"5"!当然,这个怀疑论者的提议显然是疯狂的。我对 这一提议的第一反应是让这个发起挑战的人回到学校里去重新学学怎么做加法。然而,且让这个挑战者 继续下去。他说:即使我现在非常相信,按我过去对"+"这个符号的使用,我过去的意指意图就是 "68+57"的结果应该是125,但是,这终究也不可能是因为在这个具体的例子中我清楚地给出了关于加 法的使用规定(instructions),且按这个使用规定,125就是做这个具体加法的结果。根据假定,我没 有这样做。当然,这里的意思是说,在这个新的例子中,我应该使用我过去反复使用的相同函数或相同 规则。但是,谁来说这个函数是什么呢?在过去,我仅仅使用了有限多的实例来例示这个函数。我们假 设,所使用的数都小于57。所以,也许在过去我使用"加(plus)"和"+"所表达的函数实际上只是这样 的函数,我称它为"伽(quus)",其符号是"⊕",其定义是:

$$x \oplus y = x + y$$
, if  $x, y < 57$   
 $x \oplus y = 5$ , otherwise"

Kripke,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上文引自周译本pp.10-1, 部分英文注释为我加,文内引号格式有变动;英文版见pp.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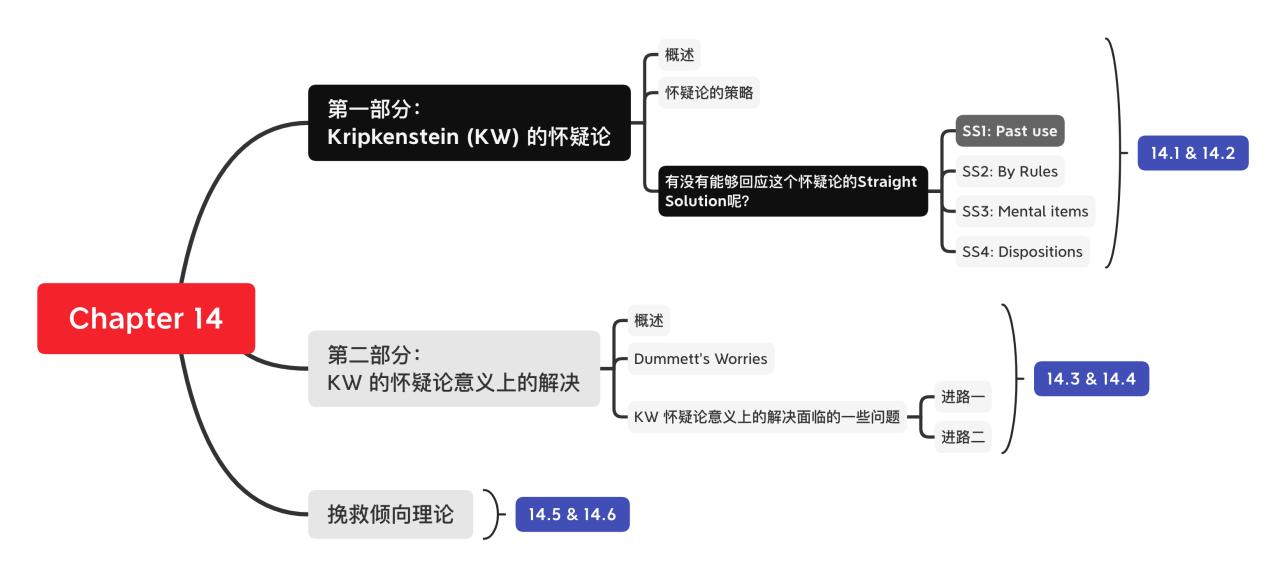
### 加法的例子 Continued

• 为了回应 KW 的问题……

(ME) If there is a fact of the matter about what I meant by 'plus' in the past, it can be used to justify my use of 'plus' now.

[Textbook, p.275]

- a.该回应必须向我们说明,究竟是**哪一类型**的事实构成了符号「+」的意义。
- b.我们要求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对说话者如何正确恰当地运用该表达式起到约束性和范导性的作用。是什么构成了符号「+」的正确使用和不正确使用。即,该回应必须要说明,为什么问题「68+57=?」的答案为「125」是**合理的**。换句话说,该回应必须要说明,为什么我**应该**给出「125」这个答案(why **I ought** to give this answer)



# 有没有能够回应这个怀疑论的Straight Solution呢?

#### 两种解决:

Straight Solution: 要么否决问题的有效性,要么给出回答问题的解决。

Sceptical Solution:全盘接受怀疑论问题会导致的后果,但是缓和后果的严重性。

#### 有哪些知识领域是相关的呢?

- i. 我们先前的语言、非语言的行为历史
- ii.我们先前心灵历史的所有内容(比如 mental image、某个时间点的神经元放电位置呀,等等等等)

# Straight Solution 1 Meaning is determined by past uses

Claim: 辩护『我用「+」号指加法』的事实在于我过去曾用「+」号指加法函数。

Sceptical Reply: 没有帮助。

因为 plus 和 quus 在我的过去行为历史中是共外延的,所有 plus 操作会给出的结果和 quus 操作给出的结果都会是一致的,而出现分歧的运算则是从未遇到过的。

#### Meaning is

不妨考虑下面的例子 [Kripke, Wittgenstein, 英文版 p.18]

在一个智力测试中,有一道题目要求你补充数列: 2, 4, 6, 8, 10, <u>?</u>, 并且题目告诉你,只存在唯一一个合适的答案。

一个仅仅是智力上比较优越的人会回答12,但是那些真正的、数学上以及哲学上的聪明人儿会告诉你,不存在这样一个唯一的合适的数字。因为这个数列可能是一个阶数特别高的等差数列,以至于从前五个数看来,它似乎只是一个等差为2的一节等差数列。又或者,数列代表的是一个复杂的生成函数,其第六项输出是61491231231。

1, 3, 5, 7, ?

Correct solution 217341 because when  $f(x) = \frac{18111}{2} x^4 - 90555 x^3 + \frac{633885}{2} x^2 - 452773 x + 217331$ f(1)=1much solution f(2)=3f(3)=5f(4)=7f(5)=217341

many maths

# Straight Solution 2 Meaning is defined by rules

#### Claim:

"无疑,有无穷多的函数都可以与那些**有限实例**相容。但是我学到了一个决定加法如何继续进行的**规则(rule)**,并把这个规则内化为使用规定(instructions)。这个规则是什么?比如,拿它最基础的形式来说:假定我们是想将 x 与 y 加起来。拿一大堆大理石块:首先数出(count)x 个石块堆成一堆,然后数出 y 个石块堆成另一堆,再将这两堆合在一起,最后数出这合在一起的新堆中的石块数目,结果就是 x+y。"

Kripke,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上文引自周译本 p.20,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英文版 p.15

# Straight Solution 2 Meaning is defined by rules

Sceptical Reply: 你怎么知道自己是在 counting 而不是 quounting 呢?

当你去 *quount* 由两个石头堆堆在一起石头堆的时候,如果两个堆的总和大于57,则回答「5」。因此,无论你是用规则、algorithms、还是 recursive definitions ,我都可以通过质疑其中所使用到的其他概念来让你陷入无穷倒退的境地。

用Wittgenstein的话说,这是一种 "a rule for interpreting a rule"

"[A]ny interpretation still hangs in the air along with what it interprets, and cannot give it any support. Interpretations by themselves do not determine meaning."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198.

# Straight Solution 3 Mental states can answer such questions

#### **Straight Solution 3.1**

Claim: 拥有某种 mental image 也许就是我们搜寻的那类事实。

#### **Sceptical Reply**:

- 1.Mental image 不是意指一个符号(meaning a sign)的必要条件。比如在日常经验中,我们不会觉得,当一个人正确地理解一个语言表达时,她的脑海中**一定**会浮现某个或者某些特定的 mental image。(当我理解「方形的圆形」时……)
- 2.Mental image 不是意指一个符号的充分条件。Mental image 本身并不能确定一个语词的正确用法,因为与这个语词相联系的image本身也是一种尚需被赋予意义的符号。这会导致类似于 Straight Solution 2 中的无穷倒退问题。并且,我们仍然可以创造出类似 quus, quounting 这样的新解释,其能够兼容以前的mental image meaning a sign 的关系,又能给给出不一样的对于 future use 的指导。

# Straight Solution 3 Mental states can answer such questions

#### **Straight Solution 3.2**

<u>Claim:</u> 当一个人意图用"+"来意指加法函数时,他可能拥有某种独特的、不可还原的、可内省的(introspetible)体验,比如感受质(quale/qualia)。

感受质就是那些对于主观意识来说独立且唯一地存在的经验,比如头疼感、食物的滋味都是比较典型的 Qualia.

所以,「意指加法运算」的经验本身具有一种无法还原的性质(quality)。『我用符号"+"意指加法函数』这一事实是可以通过『拥有某种感受质』来识别。

# Straight Solution 3 Mental states can answer such questions

#### **Straight Solution 3.2**

#### **Sceptical Reply:**

"假定在任何时候我想到"+"这个符号我事实上就会感受到头痛,而这头痛伴随着一种特定的感受质,那么,当我被问及"68+57"时,这头痛究竟如何帮助我算出我应该回答"125"呢还是应该回答"5"呢?如果我认为头痛提示我应该说"125",那么其中有什么东西能让我拒绝怀疑论者的竞争提议呢?他正好相反,认为这头痛提示的是应该说"5"。"

Kripke,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引自周译本 p.55, 英文版 pp.41-2.

#### **Straight Solution 4.1: Naive Dispositional Theory (NDT)**

**Claim**: 有关倾向(disposition)的事实能够区分在过去使用符号"+"时,我意指的究竟是 addition 还是 quaddition。

当我在过去被要求计算「x+y」时,如果我倾向于给出两个数字的算术总和,那么「我意指加法」会是真的。因此,当我被要求去做「68+57=?」时,如果我具有给出两个arguments 的算术中和的倾向,那我就是指加法。

sanyisishu.com 《语言哲学导论》读书会 三艺四术

# Straight Solution 4

### 第一类知识领域中的行为趋势/倾向(behavioral dispositions)

#### **Straight Solution 4.1: NDT**

**Sceptical Reply 1**:倾向主义完全没有考虑意义的规范性(normativity)

→ 这个回应也因此没有满足成功回应的第二个条件,即,回答是什么构成了符号"+"的 正确使用和不正确使用。

Non-naturalists: 相信 Hume's Law, 「是」和「应该」之间互不可导

Naturalists: 食我 PNS 惹!

#### **Straight Solution 4.1: NDT**

#### **Sceptical Reply 1**:

"假定我用「+」指的是加法。这个假定与『我将会如何回答「68+57」』这个问题的关系是什么?趋势论者对这个关系给出的说明是**描述性的**(descriptive):如果「+」过去指的是加法,那么我将会回答「125」。然而这并不是对这个关系的适当解释,因为这个关系是规范性的(normative),而不是描述性的。关键**不在于**如果我过去用「+」指的是加法那么我**将会**回答「125」,而在于如果我打算按照我过去对「+」的使用,那么我就应该回答「125」。计算错误、我的能力有限性以及其他干扰因素,可能会导致我有**趋势**作出的回答不是我应该作出的回答,而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就是没有按照我的计算意图去行为。意指(meaning)和计算意图(intention),与未来行为(future action)之间的关系,是规范性的而不是描述性的。"

Kripke,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英文版p.37, 周译本p.48

#### **Straight Solution 4.1: NDT**

Sceptical Reply 2: 没有区分 competence 和 performance。

Competence 指的是你心中关于某个特定语言的知识、你是否有能力使用这个语言;

Performance 则指该知识的实际使用、表达以及体现。在 performance 当中,说话人可能会犯错。产生口误,但这并不能说明她没有能力说好这个语言。

对于任何一个 competent speaker 来说,如果他想与自己先前使用的意义保持一致,那么她**应该(ought)**会以某种确定的方式回应问题(比如算术问题)。并且,这种应该给出的特定方式(competence)在逻辑上是独立于她实际给出的回应(performance)。而倾向论的回应则将两者等同,这是令人不满意的。

#### **Straight Solution 4.1: NDT**

Sceptical Reply 3:无法解释过去犯下的错误。

考虑一下这个例子。某个人原本会做加法,但是有一天他特别不在状态(比如宿醉或者磕了药)。在这一天里,每当他去做加法时,他总是有这个倾向——系统性地进错位。直觉上我们希望说,这个人在做运算时确实意图进行加法操作,只不过因为一些其他原因(e.g. 宿醉)导致他**实际给出**的答案和他**应该给出**的答案不一样。但是按照倾向论的回应来看,这个人意指的不是加法,而是其他的运算操作,并且他始终没有在犯错(我们假设了他是系统性地进错位)。

# Straight Solution 4

### 第一类知识领域中的行为趋势/倾向(behavioral dispositions)

#### **Straight Solution 4.1: NDT**

**Sceptical Reply 4**: 个体能力的有限性和倾向总体(totality of dispositions)的有限性个体能力的有限性:如果「x+y」中的两个数字都是天文数字,我们不总是会产生「给出两数之算术和」的倾向:要么是因为脑袋不够用,要么是因为时间不够用。同时,怀疑论者还可以给出这样一个新的运算操作,skaddition:

x \* y = x + y, if x, y are small enough for me to handle x \* y = 5, otherwise

#### Straight Solution 4.2: Machine (instantiated as physical object)

Claim: 像计算器这样可以执行加法运算的机器可以作为那类事实。

Sceptical Reply: 另一种形式上的倾向主义。

首先,机器所能产生的趋势是有限的,每个计算器都有它所能计算的最大数字,超过这个数字的话,计算器就只能返还 NaN 了(所以计算器实际上在执行的真的是 skaddition!)。

其次,计算器有时候也会犯错误,比如因为浮点精度等原因,给出的结果有可能不是算术总和。

#### Straight Solution 4.3: Machine (instantiated as program/algorithm)

Claim: 一个可以实现加法运算的有限状态机可以提供那类事实。

Sceptical Reply: Ditto the rule interprets rule reply.



### KW的怀疑论意义上的解决:概述

#### **The Sceptical Solution**

怀疑论者所质疑的**那类事实**确实不存在。话语领域(the area of discourse)不必为了使其合法/得到辩护就必须视为陈述事实的(fact-stating)。我们完全可以通过其他类型的实体(entity)来辩护我们的意义。

意义的归属(ascription of meaning)或者意义本身起到一些不表述事实的作用(nonfact-stating role/utility)。

这也就是说,我们不在能说存在某种事实能够使得「68+57=125」为真,而只能说,存在某些东西,其让我们可以断定/断言(assert)「68+57=125」。[Textbook, p.278]



Kripke 在发展这个 sceptical solution 时引用了 Michael Dummett 在文章 "Wittgenstein's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中提到的一个变化 [Kripke, Wittgenstein, 英文版 p.73]:

在早期维特根斯坦的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中,他非常重视事实和真值;但是在晚期维特根斯坦的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中,他转而去重视那些能够让语句被认为是合理和可断言/断定(be deemed to be justified or assertable)的条件(conditions),以及这种做法在我们生活中所起到的作用(role/utility)。

sanyisishu.com 《语言哲学导论》读书会 三艺四才

- (1) 莱纳用「+」号来指加法。
  - (2) 我用「+」号来指加法。

**莱纳不在语言共同体中**:语句(1)和(2)的断定条件一样,即任何东西,只要莱纳觉得是**对的**(right),那么它就是对的。

→ Sceptical solution 起不了作用,因为对和不对的区分在我们的生活中起不到什么效用(utility)。

Wittgenstein 的「你无法私人地遵循规则」的想法很相似:

"[T]o think one is obeying a rule is not to obey a rule. Hence, it is not possible to obey a rule 'privately': otherwise thinking one was obeying a rule would be the same thing as obeying it."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202.

#### 莱纳在语言共同体中:

当莱纳足够令人满意地**使用(perform)**了「+」号时,语句(1)就是合理的/得到辩护的

→这指的是莱纳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给出他所在的语言共同体中的大部分其他人所倾向于给出的回答,比如「125」。

这种做法在我们生活中起到的效用有哪些呢?

- 1.莱纳的发言是被共同体接受的
- 2.莱纳被共同体认为是可以在对话交流中信任的。
- 3.可以用来区分哪些人是共同体的成员、可以在交流中信任,而哪些人不能。比如,某个语言共同体用「+」号指加法。同时,莱纳用「+」指加法。

sanyisishu.com 《语言哲学导论》读书会 三艺四术

#### A Dutch Book Example

小贩甲跑过来对莱纳说,那边的五个孩子吃了东西没给钱,叫我过来向你要。一共68元。

莱纳:"好的,我保证仪式开始前一定会给你的。"

小贩乙跑过来对莱纳说,那边的五个孩子吃了东西没给钱,叫我过来向你要。一共57元。

莱纳:"好的,我保证仪式开始前一定会给你的。"

仪式开始前,莱纳叫来商贩甲、乙,说道,

"这是你们的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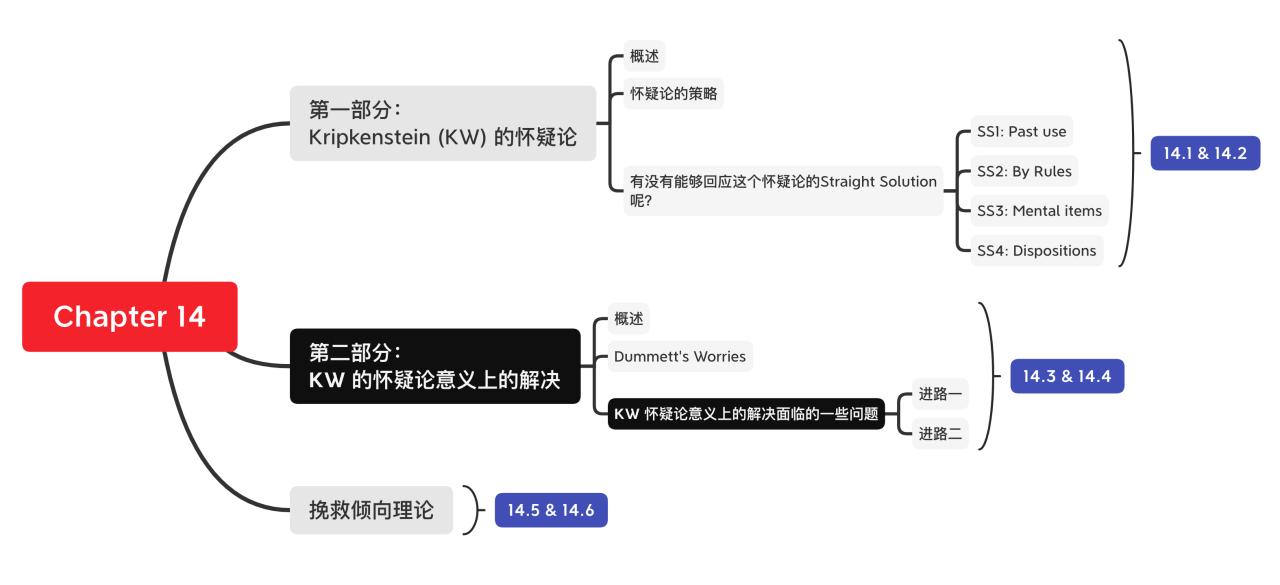


教科书[p.278]上说,KW的怀疑论解决也和 Dummett 对 realist notion of truth 的质疑有关系。

术语	角军释
Realist notion of truth	It allows that something can be true even if it's impossible to verify that it is true.

但是这块我看的不是特别明白。求大佬补充

sanyisishu.com 《语言哲学导论》读书会 三艺四术



## KW 的 Sceptical Solution 面临的一些问题

#### 我想到的一个小问题:

**KW's Claim**: 辩护『我用「+」号指加法』的那种东西在于当我与我所在的语言共同体中的大部分或所有成员,在被问及「x+y=?」时,都倾向于用 x 和 y 的算术总和 z 来回答时,所能给我们的生活带来的效益。

**Sceptical Reply**: Kripke 给出的这个怀疑论意义上的解决其实只是一个 community-wide dispositional theory; 之前 Kripke 提到的针对 naive dispositional theory 的回应都可以用来回应他自己的 sceptical solution。

## KW 的 Sceptical Solution 面临的一些问题

#### 教科书上提到的另一个小问题:

"[…] 认为我们可以用可断定性条件(assertibility conditions)代替真值条件的结论是错误的。Dummett 应该严格地说,语句的真值条件**只能是(can be no more than)**可断定性条件。有两个原因。首先,如果 Dummett 反对 realism 的观点是正确的,那么就不会存在任何合理的、可以超越可断言性条件的真理概念:因此,他不能认为存在与可断言性条件**不同**的真理条件。其次,我们无法只放弃真理概念而不舍弃可断定性概念。这是因为断言概念本身以真理概念为前提:被断定的总是被断定为真的。"

[Textbook, p.279, my emphasis, my translation]

从 Dummett 的观点出发,我们并不能得到 Kripke 得出的怀疑论结论。

→ 我们只能说,这个 fact of the matter 不是一种 realist fact: 当两个加数太过庞大时,其他的共同体成员也不会知道答案是什么,他们也什么都说不出来。因而,也就不存在 unverifiable facts.

## 反驳 Sceptical Solution 的两个进路

- 一般有两种反驳 Kripke 给出的 sceptical solution 的进路
- 1.Sceptical solution 并没有缓和怀疑论后果的冲击性;
- 2.Sceptical solution 是自相矛盾的。

教科书介绍的更多是第一种进路,我也会稍微补充一下第二种进路。

sanyisishu.com 《语言哲学导论》读书会 三艺四术

### 进路一: 没有缓和怀疑论后果的冲击性

KW似乎认为,不存在某类可以判定「我属于哪个共同体」的事实。至于某个人是否被认为是合理地使用某个语词,则取决于**我们**是否认为那个人属于某个语言共同体 [Kripke, p.89]。

Wittgenstein 的私人语言论证旨在证明,你无法私人地遵循规则。Kripke 是这样理解这个论证的:

"在刚刚定义的那种意义上的私人语言,其不可能性确实是来自关于语言和规则的私人性模式(private model of rule following),因为在一个「私人语言」中遵从的规则只能通过一个私人性模式来进行分析。而且私人性模式的不正确性更基本,因为它运用于所有规则。"

[Kripke, Wittgenstein, 周译本p.146, 英文版 pp.109-10]

考虑一下那个遭遇了船难、会说英语、孤绝地生活在一个无人岛上的鲁滨逊·克鲁索(Robinson Crusoe):

在 *Can there be a Private Language* 中,A. J. Ayer 认为,「鲁滨逊孤岛」是一个可以反驳维特根斯坦论证的绝佳反例,而 Rush Rhees 则认为,无论鲁滨逊做什么,他都不能被认为是在遵循规则 [周译本 p.147 脚注1,英文版 p.110 fn. 84]。但 Kripke 是这么想的:

"所能得出的结论是:**如果**我们认为鲁滨逊是在遵循规则,那么我们就把他纳入了我们的交流共同体,并将我们遵从规则的标准运用于他。私人性模式的错误,无须意味着一个**物理上独处**的个人不可能被认为是在遵从规则;而是,一个人,当被**孤立起来考虑**(**considered in isolation)**时(无论它是否在物理上独处),不可能被认为是在遵从规则。记住,维特根斯坦的理论是某种可断定条件(assertability conditions)。我们的交流共同体能够断定任何一个人在遵从一个规则,只要他通过了——适用于这个交流共同体的所有成员——是否遵从规则的测试。"

[Kripke, Wittgenstein, 英文原文为我补充;引自周译本 pp.147-8,英文版 p.110]

教课书认为[p.280], Kripke 在上面的选段中认为,将鲁滨逊纳入我们的语言共同体是没有问题、轻而易举的。但是这个观点会导致一个很严重的后果。请看下面的例子:

假设尽管我口算没那么好,但是我经常使用「plus」一词。当被问及「x+y=?」时,我会有某个特定趋势来回答;但是我经常犯错,而且一看到大数就发懵。假设,当被问及「m+n=?」(m,n 都是我能应付的小数目)时,我具有回答 z 的趋势。。现在假设世界上只有两个使用符号「+」的语言共同体,A和B。这两个共同体对形式为「x+y=?」的问题给出的答案截然不同。我的回答趋势与两个共同体的说法都不完全匹配,但也不完全偏离于两个共同体:每个共同体断定我的正确使用次数和错误使用次数,都和另一个断定的数目一致。对于某次具体的使用,两个共同体给出的判定并不一致。事实上,我对「m+n=?」问题的回答「z」与共同体A会说的相符,而与另一个共同体B会说的相异。

[Textbook, pp.280-1, my translation]

现在问题来了, 我究竟有没有正确地使用这个符号? 考虑这两种情形:

- 1.我的倾向和两个共同体之间的差异过大,以至于我不能被纳入任何一个共同体;
- 2.我的倾向和两个共同体之间的共同很多,以至于每个共同体都接纳我。

根据KW的怀疑论意义上的解决,在情况①中,压根就**不存在**我应该做的事情(there's no such thing as what I *should* do);

书上原文说, "In the second case, I'm right by A's light and wrong by B's, but there's no sense beyond that in which I'm really either right or wrong. [Textbook, p.281]"

但是我不是特别理解这句话,求大佬指点!我个人理解是,如果两个共同体的差异很大,又同时都接纳我,那等于说这个正确与否的准绳并没有多少效用(utility)。

因此,如果一个人可以被任意地被某个共同体接纳,而共同体本身又可以被任意地划分,那么依赖于共同体接纳的正确性(correctness)则会是一种相当任意、相对的概念。教科书的作者认为,这样一种相对主义的怀疑论(relativist scepticism)是残暴的、令人迷惑的怀疑论 [Textbook, p.281]。

作者认为 [Textbook, p.282],导致这种相对主义的根源在于,「被保证的可断定性(warranted assertibility)」和「被保证的可否认性(warranted deniability)」本身是不矛盾的。 之所以我能够断定「125」是「68+57=?」问题的回答,仅仅是因为存在某些共同体,根据他们的标准,这个回答是可接受的。但是这并没有排除,存在另外一些共同体,根据其标准,这个回答是不可接受的。这样的后果是,真值条件和可断定性条件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而这与 Dummett 所建议的「真值条件只能是可断性条件」完全不一样。

sanyisishu.com 《语言哲学导论》读书会 三艺四术

## 进路二

时间不够,略过……

sanyisishu.com 《语言哲学导论》读书会 三艺四术



## 挽救倾向主义

对 naive dispositional theory 有如下几种反驳:

- 1.倾向是有限的
- 2.倾向性是描述的,而非规范的。
- 3.不能区分 performance 和 competence
- 4.不能解释为什么会犯错误

sanyisishu.com 《语言哲学导论》读书会 三艺四术

## The Naive Counterfactual Dispositional Theory (NCDT)

如果我们用虚拟条件句(subjunctive conditionals)来表达倾向主义提供的那类事实呢?

因此,尽管我们的所有倾向都是有限的,但是我们可以在限定条件中说,

(NCDT-1) The fact that I meant addition by '+' consists in the fact that, were I lived long enough to read in the two arguments, and were my brain expanded or were my cognitive capacities massively increased, I would have been disposed, when presented with the question "x+y=?" to respond with the arithmetic sum of x and y.

因为是在反事实情形下,所以我的倾向总数(totality of my disposition)会和可能存在的加法实例一样 多(都是无穷多)。

类似地,如果说我想要回应反驳④,我可以这样阐述NCDT:

(NCDT-2) The fact that I meant addition by '+' consists in the fact that, were I free from mistakes, I would have been disposed, when presented with the question "x+y=?" to respond with the arithmetic sum of x and y.

显然, (NCDT-2) 可以很好地回应反驳④。

### 针对 NCDT 的小声反驳

**小声反对**:但是我觉得还可以杠一下的。在(NCDT-1)中,世界实际上是以某些根本的方式被改变了。因此,我们并不知道在这样被激烈地改造的世界中**会**发生什么。而且我们的反事实直觉是出了名的不统一的。比如著名的「如果袋鼠没有尾巴,那么它会摔倒」和「就算袋鼠没有尾巴,它也不会摔倒」。

**小声反对2**: (NCDT-2) 很可能是循环的,因为怀疑论问题质疑的论点就是你所指的究竟是不是加法。在怀疑论问题看来,你一直用「+」号指 quusition 。所以 were you free from mistakes, you would have been disposed to answer '5'。而你却说,如果你没犯错,你应该回答 x 和 y 的算术总和。这样的回答只能说明,「没犯错」的理想条件预设了有关正确运用符号的条件。

## Sophisticated Dispositional Theory (SDT)

通过加上「under ideal conditions」,我们可以得到一种能够回应所有怀疑反驳的「复杂倾向主义理论(sophisticated dispositional theory)」:

(MD\*) For any m and n, if I were asked 'What is m+n?' in ideal circumstances, I would name in answer the number which is in fact the result of adding m and n.

[Textbook, p.286]

## Sophisticated Dispositional Theory (SDT)

针对反驳②:对于自然主义者(naturalists)来说,规范性是可以从事实描述性中导出的;对于非自然主义者来说,这是不行的。也就是说,如果一个自然主义者可以用不带 evaluative sense 的东西解释如何判定 ideal conditions,那么我们也可以回避掉第二个反驳。而进化论恰恰就可以提供这样的解释。当一个器官完成了它的功能时,它也就是**良好地**运作的;而当它没有完成它的功能时,它就是**不良地**运作。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借助演化论来从事实性描述中导出规范性。[Textbook, pp.286-7]

这点是有争议的, Boghossian 认为我们无法不用 semantical / intentional material 来识别 ideal conditions。哪怕是一个 Lewis-style reductionist SDT 也无法做到。

针对反驳③: 打了补丁的倾向主义也可以规避掉「无法区分 competence 和 performance」的弊端。Competence 可以被定义为理想状况下的 performance,而 performance 就指的是 actual performance。这样的定义也能容许错误的发生。

# Thank you for your time!